

2016 年度报告

NEEQ: 83389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2月，由公司投资、建造、运营的四川宜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土建主体结构封顶，设备安装进度达80%以上。

2016年4月，由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项目-投入运营。截止报告期末，共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19.7余万吨，上网发电4713余万度。

2016年4月，公司完成对6家做市商的新增股票发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80万股，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680万元。2016年5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6年6月，公司成功中标“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BOT）项目，并与随州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签订了《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协议》。

2016年11月，公司完成对2家投资机构的新增股票发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270万股，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950万元。

2016年12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四川省科技厅、四川首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131。

2016年12月，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十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诺尔环保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控股	指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化制冷	指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海皇设备租赁	指	四川省海皇物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海诺尔地产	指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海诺尔世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高县环保	指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指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海诺尔	指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绿能建设	指	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指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	指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汉海诺尔	指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海诺尔	指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宜宾项目	指	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TOT 项目
宜宾垃圾发电项目	指	宜宾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
内江项目	指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金昌项目	指	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宣汉项目	指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O 项目
随州项目	指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BOT）项目
什邡海诺尔	指	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指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	指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	指	蒲江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	指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	指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环保部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董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3 类。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热值	指	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BOT	指	建设（Build）-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TOT	指	移交（Transfer）-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重视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尽管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管理及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激烈的行业竞争仍将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需要当地环保、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与配合。如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且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新的备选厂址，则该垃圾处理项目将难以实施。
3、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由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在项目运营期内可能面临运营成本上升，但垃圾处置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

<p>险</p>	<p>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及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均较长。但仍存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签的风险。</p>
<p>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新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致使项目有关环保指标不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迫增加投入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使之达到新标准。因增加额外改造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6、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p>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金集中投入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发展资金储备量的要求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储备项目合计处理能力已达 5900 吨/日，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p>
<p>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选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环保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p>8、技术风险</p>	<p>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尤其在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技术集成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的颠覆性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p>9、人力资源风险</p>	<p>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具备经验的管理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项目需要培养相应数量的关键人才，将对项目运营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p>
<p>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截至报告期末，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5%的股</p>

	<p>份，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9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在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海诺尔
证券代码	833896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军
电话	028-86617910
传真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	herrelpj@163.com
公司网址	www.herre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61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1-0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方面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500,000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	骆毅力
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

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转系统函

【2017】1540 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711885183Y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10000711885183Y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是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139,462.22	108,818,967.29	22.35
毛利率%	56.19%	60.8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92,621.91	47,408,686.31	-3.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16,584.38	43,412,209.69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19	12.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9	11.25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5	-4.4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7,889,720.15	756,883,415.03	27.88
负债总计	466,721,410.29	346,050,093.74	34.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168,309.86	409,833,321.29	21.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7	3.87	18.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8	27.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22	45.72	-
流动比率	0.60	0.77	-
利息保障倍数	21.78	49.5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0,876.96	53,740,250.2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2	5.05	-
存货周转率	22.21	304.0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88	22.5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35	5.36	-
净利润增长率%	-3.20	17.4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9,500,000	106,000,000	3.3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655.5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1,579.01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6,452.06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481.69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893.86
所得税影响数	88,85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62.47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主要以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政府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授权。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垃圾综合处置费收入及焚烧发电的售电收入。每月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垃圾处理量和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垃圾处置服务费，同时向国家电网出售除自用电外的剩余电量并取得收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垃圾处理项目独占特许经营权，允许其可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焚烧供热、卫生填埋等处理方式）并获得垃圾处置服务费及售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收回项目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 133,139,462.22 元, 比上年度增长 22.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892,621.91 元, 比上年度降低 3.20%。截至 2016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967,889,720.15 元, 净资产为 501,168,309.86 元。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经营目标按计划基本完成。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3,139,462.22	22.35%	-	108,818,967.29	5.36%	-
营业成本	58,329,909.12	36.74%	43.81%	42,658,801.58	-7.36%	39.20%
毛利率	56.19%	-	-	60.80%	-	-
管理费用	11,886,698.97	1.78%	8.93%	11,679,338.74	10.34%	10.73%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446,088.20	1,528.73%	1.84%	150,183.88	-72.53%	0.14%
营业利润	57,105,304.88	8.90%	42.89%	52,437,732.88	18.26%	48.19%
营业外收入	991,579.01	289.02%	0.74%	254,890.94	-75.61%	0.23%
营业外支出	1,103,137.21	1,733.38%	0.83%	60,169.67	-94.21%	0.06%
净利润	45,892,621.91	-3.20%	32.47%	47,408,686.31	17.40%	43.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系本年度钦州发电项目投产增加成本所致;
- 2、财务费用变动比例为 1528.73%, 系农商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变动比例为 289.02%, 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变动比例为 1733.38%, 系支付郫县一期移交政府支出及税收滞纳金等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0,624,204.23	58,015,291.28	108,291,137.69	42,354,183.74
其他业务收入	2,515,257.99	314,617.84	527,829.60	304,617.84
合计	133,139,462.22	58,329,909.12	108,818,967.29	42,658,801.58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垃圾处理	98,907,148.46	75.72%	98,001,232.21	90.50%
二、污水处理	-3,058,227.20	-2.34%	4,977,554.98	4.60%
三、建材销售	-	-	700.00	0.00%
四、发电上网	25,748,675.54	19.71%	-	-
五、技术服务	9,026,607.43	6.91%	5,311,650.50	4.90%
合计	130,624,204.23	100.00%	108,291,137.6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16 年度收入构成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 1、污水处理减少收入 7,037,585.98 元，降幅为 141.39%，系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罗江污水 TOT 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不再支付剩余 900 万元投资款，相应调减污水处理收入；
- 2、钦州项目建成投产增加发电收入 25,748,675.54 元；
- 3、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3,714,956.93 元，增幅为 69.94%，系增加对外技术服务收入。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0,876.96	53,740,25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3,113.20	-136,309,16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3,464.18	28,704,975.62

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钦州垃圾发电项目建成投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崇州市城乡管理局	31,580,996.93	23.72%	否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65.78	15.13%	否
3	新津县城市管理局	14,675,350.47	11.02%	否
4	钦州市市政管理局	12,006,839.53	9.02%	否
5	什邡市城市管理局	9,858,368.11	7.40%	否
	合计	88,262,720.82	66.29%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2,920,000.00	17.11%	否
2	崇州市金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373,492.14	8.49%	否
3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710,000.00	5.76%	否
4	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6,644,764.96	4.96%	否
5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60,209.20	4.23%	否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计	54,308,466.30	40.55%	-
----	---------------	--------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786,075.59	4,325,863.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3.98%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研发情况：

2016 年母公司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完成研发支出，研发团队及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以多年运行管理垃圾处理厂的经验 and 数据，承担了国家环保部《环保现场执法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使得公司的技术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公司自主创新的“低热值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工艺已应用于公司建设的多座垃圾处理厂。

下一步，公司将不断加大在垃圾处理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使相关工艺及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开发、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加强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合作，及时掌握并运用行业新的技术及设备，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5,153,778.66	85.94%	5.70%	29,662,550.72	-64.49%	3.92%	1.78%
应收账款	29,915,774.21	31.00%	3.09%	22,836,510.39	31.83%	3.02%	0.07%
存货	5,165,887.31	5,932.61%	0.53%	85,632.70	-56.09%	0.01%	0.52%
长期股权投资	87,276,100.00	135.79%	9.02%	37,014,117.28	126.16%	4.89%	4.13%
固定资产	34,241,023.80	-7.82%	3.54%	37,146,446.36	-9.55%	4.91%	-1.37%
在建工程	25,261,748.85	-85.46%	2.61%	173,692,409.90	419.19%	22.95%	-20.34%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100.00%	-	34,200,000.00	260.00%	4.52%	-4.52%
资产总计	967,889,720.15	27.88%	-	756,883,415.03	22.51%	-	-19.7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 2016 年期末数为 55,153,778.66 元，比年初增加 85.94%，主要系本年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2、应收账款 2016 年期末数为 29,915,774.21 元，比年初增加 31.00%，主要系钦州海诺尔 2016 年正式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投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同时增加所致；

3、存货 2016 年期末数为 5,165,887.31 元，比年初增加 5932.61%，系湖北省随州市渗滤液工程施工未结算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期末数为 87,276,100.00 元，比年初增加 135.79%，系投资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所致；

5、在建工程 2016 年期末数为 25,261,748.85 元，比年初减少 85.46%，系钦州海诺尔垃圾发电项目投运转入资产所致；

6、长期借款 2016 年期末数为 0.00 元，比年初减少 100%，系本年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34,200,000.00 元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有 14 家，主要参股子公司 1 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6 家：

一、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099456541H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邓志宏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修。		
2016 年度收入： 38,270,045.01 元	2016 年度支出： 14,962,096.84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17,421,410.19 元

二、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43822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209-1-1-203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三、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511722000045057	注册资本：46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13 日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晓鹰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			
经营范围：筹建。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四、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66966182T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0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骆的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 4 组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五、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511500400000361		注册资本：16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颖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49% 股权	
注册地址：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品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六、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44N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张琰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1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七、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60C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杨大利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4 号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

2016 年度收入： 9,026,607.43 元	2016 年度支出： 2,685,639.42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5,784,560.15 元
------------------------------	------------------------------	-------------------------------

八、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678371251F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11 日
-----------------------------	------------------	-----------------------

法定代表人：宋永俊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80% 股权
-----------	------------------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12 社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	---------------	----------------

九、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226251X4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09 月 05 日
-----------------------------	-----------------	-----------------------

法定代表人：宋永俊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注册地址：高县庆符镇兴盛路九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	---------------	----------------

十、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MA62380756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	------------------	-----------------------

法定代表人：王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 15 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	---------------	----------------

十一、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2L5H73L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	------------------	-----------------------

法定代表人：吕洪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注册地址：郫县唐昌镇横山村 7 组 300 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十二、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510132MA62L60Y98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 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	----------------------	-----------------------

法定代表人：张明忠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6 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十三、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510131MA62L3C174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 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	----------------------	-----------------------

法定代表人：阳运斌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 11 组 15 号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十四、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511527MA62AAE786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 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	----------------------	-----------------------

法定代表人：廖廷均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十五、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510626MA6238649E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 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04 日
----------------------------------	----------------------	-----------------------

法定代表人：蔡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二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6 年度收入：0 元

2016 年度支出：0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0 元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 3 期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共实现投资收益 17.65 万元，具体如下：

一、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理财投资期限（天）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成都农商银行	天府理财之“增富”（ZFG16115-蓉 E 一号）	非保本	2,000.00	4.05	33	自有闲置资金	无

二、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理财投资期限（天）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成都农商银行	天府理财之“增富”（ZFG16144）	非保本	1,000.00	4.10	33	自有闲置资金	无

三、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理财投资期限（天）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成都农商银行	天府理财之“增富”（ZFG16144）	非保本	1,600.00	4.10	33	自有闲置资金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行业现状：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两种——填埋处理和焚烧发电处理。相比于“治标不治本”填埋处理方法，焚烧发电处理方式既能让垃圾彻底“归零”，还可使垃圾变成电能造福人类，可谓一举两得。以焚烧发电的垃圾处理方式因处理垃圾的同时还会额外增加发电收入，使得该等项目的利润比较可观，以至于许多城市开始建造垃圾焚烧发电厂。国务院日前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显示，垃圾焚烧发电将是“十三五”的发展重点，到 2020 年垃圾焚烧处理率将达到 40%。据“规划”，我国城镇化率将在 2020 年达到 60%，但与“十二五”相比，城镇化速度呈放缓趋势。随着垃圾清运率的提升以及环卫市场空间的逐步开放，“十三五”期间全国垃圾清运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增长率稳定在 2%左右。

2、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导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

求持续旺盛。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主要受城市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大致与城市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日益增长的垃圾产生量与存量带来巨大的垃圾处理服务需求。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生活垃圾未能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堆存量巨大，城市“垃圾围城”现象日益严重。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市民对生存环境要求的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需求日渐旺盛。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投资快速增长，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增长最快。“十三五”期间，国家和地方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行业的投资力度和政策支持。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预计，环保产业将继续保持高于 15% 的增长速度。截止“十二五”末，环保产业产值约 2.2 万亿元，其中环境污染治理产值 8,000 亿~10,000 亿元，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增速显著高于其他环保产业细分领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延续持续快速的发展态势。由于焚烧发电的垃圾处理工艺具备节约土地资源、处置成本低、环境风险小、资源化效果显著等优势，日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004 年我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449 万吨，2014 年增长至 5329.9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到 28.07%，同期，焚烧无害化处理率也从 5.6% 上升至 32.51%。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体来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4、国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高度重视，政策扶持力度大。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量激增，但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已经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部门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和优惠措施。在产业政策方面，政府提出按规定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实现垃圾处理良性循环，对垃圾处理实施特许经营，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在财税体制方面，国家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热力、电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指标达标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所得，自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竞争优势分析

1、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

由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存在热值低、水分高以及单个项目规模小的等特点，使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高、商业化运作难度大，因而对服务商在成本控制、工艺技术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设立之初，即规避自身资本短板，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十六年以来，公司与其他定位于大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形成了错位竞争的格局，并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形成了较高的竞争门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投入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到 12 个，污水处理项目 2 个，同时公司拥有 1 个在建项目，5 个筹建项目，

均分布于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

2、拥有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全产业链、领先的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 12 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海诺尔环保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如渗滤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技术以及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采用该技术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 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在国内中小城市进行示范推广。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投入运营的 12 个垃圾处理项目。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环保部《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承担了“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等四川省重点科技支撑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在国内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3、具备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通过对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全流程管控经验、形成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公司多年来形成的精细化、标准化、集成化的高效运管体系，保证了公司拥有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践，创立了“一表五循环三统一”的流程管理模式，以及“38644 建设工程管理模式”，并制订了《垃圾处理规范操作手则》、工厂运营“八项任务指标管理模式”。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在报告期内获得了较高的垃圾处理运营毛利率水平。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全面制度化体系化。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保持健康；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项目储备数量稳定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2014 年，公司与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政府（国家级贫困县）签订《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00 特许经营协议书》，项目总投资 4.725 亿。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宣汉县认缴出资 4600 万元，注册成立“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宣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前期环评评审阶段。该项目的建成投运，可为宣汉县每年增加税收收入 500 万元以上，解决当地就业 80 人次以上。

（七）自愿披露

无

二、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尽管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管理及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行业激烈的竞争仍将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需要当地环保、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与配合。如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且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新的备选厂址,则该垃圾处理项目将难以实施。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及运管能力,依法依规建设并运行。加强项目事前分析判断及预测,提高管理团队的风险识别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3、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由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运营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运营成本上升,但垃圾处置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在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约定:垃圾处置费标准自垃圾处理收费起始之日起,每个周期内(一般为2-3年)根据当地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水准及时调整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最长不得超过30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及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均较长。但任然存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应对措施:1)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单个项目在总收入中的比重,最大限度降低单个项目无法续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2)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续约时在同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权。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新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致使项目有关环保指标不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迫增加投入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使之达到新标准。因增加额外改造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确保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在新项目建设初期即采用前瞻性的设计,采用业内最先进的处理技术及设备,使各类环保指标优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指标。同时积极研发有关的新工艺及新技术,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有计划的升级改造。

6、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金集中投入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发展资金储备量的要求较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储备项目合计处理能力已达 5900 吨/日,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选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环保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即使国家其他优惠政策退出后,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因此公司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加强筹划,确保公司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8、技术风险

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尤其在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技术集成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的颠覆性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不断加大公司在垃圾处理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使相关工艺及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开发、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加强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合作,及时掌握并运用行业新的技术及设备,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9、人力资源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具备经验的管理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项目需要培养相应数量的关键人才，将对项目运营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按照公司“专业齐备、技术精良、作风过硬、同心同德”的方针，通过帮助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等措施，稳定技术团队及管理骨干，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5%的股份，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0.5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系列制度、加强法人治理、加强对控股股东监督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七）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八）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内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919,515.81	4.37%	否	-
总计	21,919,515.81	4.37%	-	-

未结案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执行情况：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作为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江中院”）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及本公司，并请求法院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8,272,72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3,491,516.84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600,000 元。内江中院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受理，2013 年 7 月 9 日，二被告提出反诉，内江中院决定并案审理。

2014 年 12 月 5 日，内江中院作出（2013）内民初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江海诺尔和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浙江二建工程款 22,549,389 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130,917.26 元，合计赔偿浙江二建 24,680,306.26 元；浙江二建赔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江海诺尔拖延工期违约金 2,887,469.45 元。诉讼受理费 350,621.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共 355,621.00 元，由浙江二建负担 215,324.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江海诺尔负担 140,297.00 元，该费用已由浙江二建预交；反诉受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理费 38,666.00 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内江海诺尔负担 25,048.00 元，浙江二建负担 13,618.00 元，该费用已由本公司预交。按照上述判决书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应向浙江二建支付 21,919,515.81 元，内江海诺尔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893,812.56 元。

本公司、内江海诺尔及浙江二建均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川民终字第 355 号《受理上诉通知书》，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6 月 1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的第一次庭审。2015 年 7 月 23 日，二审法院通过摇号的方式选定四川神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定单位对诉争工程已完工量进行鉴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内江海诺尔已调整增加对浙江二建的应付账款 25,703.25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463,451.84	1,463,451.84
6. 其他	-	-
总计	1,463,451.84	1,463,451.8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骆毅力、李芳、骆的、Lee David	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52,000,000.00	是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骆毅力、李芳	为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80,000,000.00	是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预付款项	68,105,137.50	是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绿能建设支付工程款	20,000,000.00	是
总计	-	220,105,137.5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独立核算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41）

一、议案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非独立核算的六座垃圾处理厂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独立核算。六座垃圾处理厂分别为：1、海诺尔什邡生活垃圾处理厂；2、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3、新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4、蒲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5、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6、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应六座垃圾处理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1、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2、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3、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4、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5、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6、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MA62380756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 15 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2L5H73L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吕洪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郫县唐昌镇横山村 7 组 300 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3、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2L60Y98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明忠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6 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4、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MA62L3C174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阳运斌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 11 组 15 号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5、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MA62AAE786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廖廷均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6、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MA6238649E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蔡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二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将非独立核算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拟向当地政府申请将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分别移交至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负责承担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将非独立核算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所作出的重要决定。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并设立全资子公司之前，对应的处理厂已经稳定运行多年，本次调整仅涉及核算方式的变更，不会对业务、团队构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新津项目（二期）因建设用地规划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而可能影响该项目房产手续办理。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出具承诺：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承诺履行情况：此承诺终止履行。承诺终止履行的原因：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公司与新津县政府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拟由公司在原址，按新的环保标准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建成。原新津项目（二期）将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建成后予以拆除。经公司研究决定，原新津项目（二期）的房屋产权手续不再办理。

（2）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由于罗江县政府正在组织验收，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承诺事项：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因客观原因暂缓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针对政府部门暂缓办理证件的情形，公司将在政府重启办理相关证照程序后尽快办理到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证照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3）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汉海天持有广汉市城市管理局基于特许经营权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外，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其他垃圾处理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按照程序要求及时提交办理资料，目前正在办理中。承诺事项：该等项目服务许可证因客观原因暂缓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针对政府部门暂缓办理证件的情形，将在政府重启办理相关证照程序后尽快办理到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证照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4）高县项目环保验收尚未完工。（本项目已进入环保公示阶段，待现场验收批复）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就此出具承诺，若由于该项目未取得相应环保验收文件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5）什邡二期项目环保验收尚未完工。（报告期内因什邡二期项目通过验收，承诺终止履行）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就此出具承诺，若由于该项目未取得相应环保验收文件而导致公

司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因报告期内什邡二期项目通过验收，承诺终止履行

(6) 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时，钦州项目为公司筹建项目，暂未取得在建工程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书。 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已就钦州项目出具承诺：一旦证件办理条件具备，将督促公司/项目公司尽快予以办理；若由于钦州项目未取得相应建设许可文件、资产权属文件而导致公司可能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终止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钦州项目已取得在建工程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书。

2、公司应履行的承诺

(1)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成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诺尔”），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67 亿元，公司出资比例 49%。 承诺事项：后续出资由公司承诺在规定的年限内缴足。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8183 万元出资，占中电海诺尔注册资本的 49%，出资全部到位。

(2) 公司委托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合同总金额为 1328 万元，由本公司分期支付。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即 200 万元首付款，公司已支付该笔款项。 承诺事项：后续付款由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付款。 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7,215,000.00	0.75%	系公司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引起，该公司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721.50 万元。
机械设备	查封	57,698,200.00	5.96%	系公司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引起，该公司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内江海诺尔安装于内江垃圾发电厂的机器设备两套（2 台/套）。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4,280,263.17	0.44%	4000 万元长期借款抵押。

总计		69,193,463.17	7.15%	-
----	--	---------------	-------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本公司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收到环保行政处罚说明

一、处罚事项

2016 年 5 月 5 日，新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本公司下属“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以下简称：“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在生产过程中，焚烧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 指标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限值。

二、行政处罚决定

新津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向该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法决罚字[2016]45 号），并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处罚。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厂已依照环保部门的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且已缴纳罚款，本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及该厂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环境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及整改措施

该厂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投运，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川环建函【2008】1064 号“关于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该厂按当时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执行。并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的环保“三同时”验收。自投运以来，该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达标运行。

2016 年 5 月 5 日，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与新津县环保局到该厂现场检查，发现该厂 2016 年一季度排污申报监测报告中，焚烧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 指标没有达到新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排放标准。并向我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改字[2016]XJ050501 号）。

我司接到该决定书后，为解决老工艺使之达到新标准的要求，专门成立了“新津厂整改领导小组”，组织人员专题研究，多方技术论证，召开“新津厂技术整改达标专题会”确定技改方案。2016 年 5 月 20 日停炉启动技改，先后对焚烧炉、高温塔、换热器、脱硫除酸塔、布袋除尘器及烟管系统等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改造。2016 年 6 月 20 日技改完工进入调试运行，经相关单位检测焚烧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2016 年 7 月 20 日经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与新津县环保局到厂检查，以及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现场进行烟气采样检测。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监测结果均为合格的监测报告。排放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指标全部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限值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新津县环保局就该厂整改前，焚烧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 超标，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法决罚字[2016]45 号），给予处罚人民币 10 万元。就此，新津县环保局出具专项说明，明确该起超标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公司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通过技改、扩能、提标在该厂区域内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保发电项目建成后，将完全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目前该厂处于过渡期运行。

（八）自愿披露重要事项

关于对宜宾项目部分出资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的说明

2005 年 7 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与宜宾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以下简称“TOT 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经营期为 30 年（20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在经营期内，海诺尔享有项目经营、管理的独占性及合法性，且宜宾政府不得将 TOT 合同项下的经营、管理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按 TOT 合同约定投资额及付款期限，海诺尔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宜宾市政府 3000 万投资款（原垃圾处理厂技改资金除外）。截止报告期末，TOT 合同项下的垃圾处理厂仍在正常运营中，该 TOT 合同处于合法有效的存续期内。

2013 年 7 月，宜宾市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入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参与宜宾市政府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海诺尔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与中电国际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由海诺尔出资 49%；中电国际出资 51%，设立“中电（宜宾）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电公司”），双方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同日，海诺尔与宜宾政府、中电国际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将原与海诺尔公司签订的《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规定的生活垃圾特许经营权由海诺尔独资经营变更为由中电国际和海诺尔组建的合资公司经营，同时将《合资经营合同》中城市生活垃圾使用卫生填埋工艺处理变更为使用垃圾焚烧发电工艺”。

由于中电国际从海诺尔《TOT 合同》中获得的 51%的特许经营权权益，导致海诺尔此项权益的损失。因此，海诺尔向宜宾政府及中电国际提出补偿的要求。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宜宾政府在《专题研究环保发电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的纪要》中明确了，“关于对海诺尔公司补偿问题。补偿原则是尊重原合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前期谈判中有争议的投资回报，按照三方合作协议中的中电国际所占股比例 51%对海诺尔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9 月 15 日，宜宾政府在《专题研究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变更涉及补偿的纪要》中再次明确了“为了达到加快宜宾市环保事业发展的目的，本着尊重历史、顺应发展的原则，从根

本上解决因特许经营权变更涉及的遗留问题，市政府同意在本项目股东自愿的前提下，宜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控股股东由中电国际变更为海诺尔公司。中电国际从现在起不再对宜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资金投入，由海诺尔公司负责开展后续工作。”

为落实以上宜宾政府的关于特许经营权变更涉及补偿的会议精神，履行对宜宾政府的承诺，解决宜宾发电公司的遗留问题，2015年9月24日，宜宾发电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中电国际在宜宾发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10%，公司在宜宾发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9%变更为90%，变更后，中电国际不再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后续出资全部由公司负责履行。同时，中电国际放弃宜宾发电公司增资权，保留中电国际按认缴出资比例（变更后，该认缴出资比例为10%）行使其表决权与分红权。

2016年6月15日，宜宾发电公司召开“关于解决宜宾发电公司遗留问题的专题会”，股东方海诺尔、中电国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中电国际向海诺尔全部转让其对宜宾发电公司的出资（以及剩余出资权）及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中电国际派驻人员已全部撤出宜宾发电公司。

2017年1月18日，经成都铭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铭春字【2017】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4,993.51375万元，占宜宾发电公司总股本的90%。

截止目前，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股权转让工作正在进行中。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403,658	38.12%	3,500,000	43,903,658	40.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76%	-	12,469,125	11.39%
	董事、监事、高管	18,710,625	17.65%	-	18,710,625	17.0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596,342	61.88%	-	65,596,342	59.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07,375	35.29%	-	37,407,375	34.16%
	董事、监事、高管	56,131,875	52.95%	-	56,131,875	51.2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6,000,000	-	3,500,000	10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骆毅力	49,876,500	-	49,876,500	45.55%	37,407,375	12,469,125
-	骆的	24,380,000	-	24,380,000	22.26%	18,285,000	6,095,000
-	海诺尔控股	14,130,500	-	14,130,500	12.90%	9,420,333	4,710,167
-	李芳	4,950,200	-	4,950,200	4.52%	-	4,950,200
-	邓鸿	3,816,000	-	3,816,000	3.48%	-	3,816,000
-	刘汝萍	2,066,800	-110,000	1,956,800	1.79%	-	1,956,800
-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1,500,000	1.37%	-	1,500,000
-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47,000	1,347,000	1.23%	-	1,347,000
-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	1,200,000	1.10%	-	1,200,000
-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0.91%	-	1,000,000
合计		101,220,000	2,937,000	104,157,000	95.11%	65,112,708	39,044,29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骆毅力与股东骆的为父女关系；股东骆毅力与股东李芳为夫妻关系；股东骆的与股东刘汝萍为母女关系；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5%股份，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12.9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骆毅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供职于四川省食品工业协会任四川食品工业开发总公司资源部经理、总公司业务主任兼技术部经理。1990 年，骆毅力先生创建中美合资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骆毅力先生创办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始致力于环保公益事业。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骆毅力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诺尔地产董事长、净化制冷董事长、海皇设备租赁执行董事。骆毅力先生历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常委、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节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1月6日	2016年4月22日	9.00	800,000	7,200,000	-	6	-	-	-	否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11月23日	13.90	2,700,000	37,530,000	-	-	-	2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1月2日挂牌转让至今，公司共筹划两次股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两次股票发行已完成备案，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723.00万元，尚余资金2.82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0.076%。

根据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宜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簇桥支行	40,000,000.00	7.35%	2015-9-16至2017/9/15	否
合计		40,000,000.00			

违约情况：

无

四、利润分配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大学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1	本科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本科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高中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曾莉	董事	女	36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否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7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张琰	监事	男	55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男	42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陈晓鹰	副总经理	男	51	中技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宋永俊	副总经理	男	54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彭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6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骆毅力与骆的为父女关系，其他人均无直接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49,876,500	-	49,876,500	45.55	-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380,000	-	24,380,000	22.26	-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	50,000	0.05	-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	50,000	0.05	-
曾莉	董事	-	-	-	-	-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15,000	-	15,000	0.01	-
张琰	监事	214,000	-	214,000	0.20	-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15,000	-	15,000	0.01	-
陈晓鹰	副总经理	20,000	-	20,000	0.02	-
宋永俊	副总经理	30,000	-	30,000	0.03	-
彭军	董事会秘书	192,000	-	192,000	0.18	-
合计		74,842,500	0	74,842,500	68.36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曾莉	董事	换届	董事	换届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
张琰	监事	换届	监事	换届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换届	监事(职工代表)	换届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9	53
生产人员	175	258
技术人员	22	33
财务人员	11	11
员工总计	257	35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2
本科	37	45
专科	42	70
专科以下	178	238
员工总计	257	355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增加,主要是公司钦州海诺尔发电项目投运增加人员所致。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有较大需求。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除采用传统的招聘方式外,还采用了“输血、换血、造血”等多种方式建立人才梯队。充分保证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内训、外训、对外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外派到同行业培训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和操作专项培训。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核算薪酬,保证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员工全年整体稳定,员工流失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暂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9	9	413,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邓志宏、曾道敏、杨大利、彭军、魏祥礼、阳运斌、王光辉、张林、骆黄英。原核心技术人员林和明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运营中心总顾问职务，原核心技术人员江丽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运营中心设备技术部经理。新增杨大利、阳运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邓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2、曾道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
- 3、杨大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4、彭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
- 5、魏祥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0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运营中心总工程师。
- 6、阳运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 7、王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市荣昌电厂发电车间主任，重庆能源集团重庆市建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四川川投进出口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绿能建设工程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 8、张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江白马火力发电厂值长，动力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绿能建设工程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
- 9、骆黄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土木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内江发电公司总经理。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系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规、违法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如下：

- 1、《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0 万元。

2、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0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8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3、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第二条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由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000003149。

修改为：第二条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由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000003149。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5183Y。

2、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0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50 万元。

3、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917,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骆的	24,3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刘汝萍	5,066,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李芳	4,950,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邓鸿	3,81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徐建	1,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骆相发	1,4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陈齐国	73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骆建力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张琰	214,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彭军	19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骆莉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许忠诚	6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潘志成	6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曾道敏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沈青峰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张平	4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杨大利	4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王孝忠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邓志宏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宋永俊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牟雪飞	2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王德	2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张谊	2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吕洪	2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张明忠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苟国庆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吴海禄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宋明深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刘翔	13,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刘蓓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申周	1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陈田立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杜光锐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胡必明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总计	106,000,000.00		

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917,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骆的	24,3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刘汝萍	5,066,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李芳	4,950,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邓鸿	3,81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徐建	1,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骆相发	1,4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陈齐国	73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骆建力	4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张琰	214,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彭军	19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骆莉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许忠诚	6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潘志成	6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曾道敏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沈青峰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张平	4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杨大利	4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王孝忠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邓志宏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宋永俊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牟雪飞	2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王德	2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张谊	2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吕洪	2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张明忠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苟国庆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吴海禄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宋明深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刘翔	13,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刘蓓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申周	1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陈田立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杜光锐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胡必明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9月30日
总计	106,000,000.00		
第一次增资情况:			
增资人姓名/名称	增资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2016年4月15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2016年4月1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2016年4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2016年4月15日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货币	2016年4月15日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2016年4月15日
合计	800,000.00		
第二次增资情况:			
增资人姓名/名称	增资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货币	2016年8月9日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货币	2016年8月9日
合计	2,700,000.00		
4、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5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5、第一二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二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简称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修改为：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p>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议案》。</p> <p>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议案》；《关于向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及监事的议案》；《关于向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p>

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和报酬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陈春来、庄增奎股份及收回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议案》。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并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p>(修订稿)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10、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公用房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核算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p>
<p>监事会</p>	<p>3</p>	<p>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和报酬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p>

		<p>告》的议案》。</p> <p>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6</p>	<p>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及增资扩股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和报酬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公用房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核算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6、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制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公司的业务涵盖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完整产业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转化为能源及环保建材等产品进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与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资质、人员和设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活动相应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3、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海诺尔环保的财务具备独立性。海诺尔环保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海诺尔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实现了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

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设立了投资开发部、工程建设公司、运管中心、材料设备采购公司、总裁办、计划管理部、预算审计部、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相关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各项财务活动，同时，按照国家政策及会计政策的指引，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披露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7CDA4020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5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7CDA4020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诺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诺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55,153,778.66	29,662,550.7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29,915,774.21	22,836,510.39
预付款项	六、3	930,246.28	78,443.04
应收保费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23,405,917.74	6,153,85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5	5,165,887.31	85,63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9,893,281.99	8,251,414.31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855,229.57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	128,320,115.76	107,068,410.25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	5,446,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六、9	164,583,224.34	127,979,362.94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87,276,100.00	37,014,117.2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4,280,263.17	4,584,881.01
固定资产	六、12	34,241,023.80	37,146,446.36
在建工程	六、13	25,261,748.85	173,692,409.9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14	180,389,200.07	8,027.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5,494,630.32	5,220,46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4,489,870.68	4,133,7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23,553,543.16	254,589,40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39,569,604.39	649,815,004.78
资产总计	-	967,889,720.15	756,883,415.0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9	151,736,567.39	110,622,196.5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预收款项	六、20	4,199,999.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3,248,280.57	2,183,732.29
应交税费	六、22	14,584,307.87	3,831,573.03
应付利息	六、23	75,755.34	89,8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24	7,084,237.16	17,169,814.1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34,200,000.00	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5,129,148.30	139,697,149.2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六、26	-	34,2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六、27	220,958,576.75	153,261,200.00
预计负债	六、28	28,979,989.25	17,809,031.0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1,653,695.99	1,082,71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1,592,261.99	206,352,944.46
负债合计	-	466,721,410.29	346,050,09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29	109,500,000.00	1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30	130,989,866.32	90,047,499.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31	23,578,493.63	21,210,405.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32	236,099,949.91	192,575,415.9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0,168,309.86	409,833,321.29
少数股东权益	-	1,000,000.00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1,168,309.86	410,833,32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67,889,720.15	756,883,415.03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38,161,731.61	20,066,32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五、1	16,957,104.66	20,094,810.39
预付款项	-	136,321.43	78,443.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25,580,770.87	112,889,037.22
存货	-	4,971,742.54	85,63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873,151.59	8,251,414.31
其他流动资产	-	-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	195,680,822.70	201,465,658.5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46,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109,430,532.42	127,979,362.9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13,526,100.00	162,514,117.28
投资性房地产	-	4,280,263.17	4,584,881.01
固定资产	-	34,109,769.99	37,035,129.12
在建工程	-	16,219,208.61	9,997,309.0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561,357.63	5,220,464.9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55,511.54	4,094,21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0,399,137.5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6,581,880.86	358,871,583.19
资产总计	-	652,262,703.56	560,337,241.7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0,219,600.06	6,200,329.67
预收款项	-	4,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2,226,387.04	1,721,212.90
应交税费	-	7,154,762.21	2,830,794.44
应付利息	-	75,755.34	89,8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99,453,103.34	82,251,07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200,000.00	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7,329,607.99	98,893,250.2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34,2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958,576.75	861,200.00
预计负债	-	17,048,336.11	17,809,031.0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11,889.99	1,082,71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318,802.85	53,952,944.46
负债合计	-	176,648,410.84	152,846,194.73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09,500,000.00	1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30,989,866.32	90,047,499.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3,578,493.63	21,210,405.73
未分配利润	-	211,545,932.77	190,233,14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5,614,292.72	407,491,04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2,262,703.56	560,337,241.74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33	133,139,462.22	108,818,967.2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33,139,462.22	108,818,967.2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六、33	76,210,609.40	57,355,968.0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58,329,909.12	42,658,801.5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34	1,608,335.81	101,167.39
销售费用	六、35	-	-
管理费用	六、36	11,886,698.97	11,679,338.74
财务费用	六、37	2,446,088.20	150,183.8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1,939,577.30	2,766,476.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76,452.06	974,73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7,105,304.88	52,437,732.8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991,579.01	254,89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857.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103,137.21	60,16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5.5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6,993,746.68	52,632,454.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1,101,124.77	5,223,76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892,621.91	47,408,686.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892,621.91	47,408,686.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5,892,621.91	47,408,68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5,892,621.91	47,408,68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43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43	0.45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85,842,809.78	103,506,616.7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3,553,953.39	41,435,956.92
税金及附加	-	1,523,076.60	78,327.2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9,733,526.79	11,288,214.45
财务费用	-	2,464,549.75	192,420.88
资产减值损失	-	293,539.13	3,401,78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76,452.06	974,73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450,616.18	48,084,646.44
加：营业外收入	-	991,579.01	253,03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03,137.2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339,057.98	48,337,679.70
减：所得税费用	-	4,658,178.93	4,440,139.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680,879.05	43,897,54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3,680,879.05	43,897,540.31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22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22	0.41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9,659,555.00	102,313,275.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1)1)	3,827,804.82	1,568,8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3,487,359.82	103,882,10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530,593.54	23,879,70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709,745.80	14,656,49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455,355.13	4,636,89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1)2)	8,580,788.39	6,968,76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276,482.86	50,141,8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210,876.96	53,740,25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201,561.46	6,851,81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452.06	974,73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1)3)	67,600,000.00	39,28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978,013.52	47,163,35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7,409,606.50	110,578,30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921,020.22	66,094,217.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1）4）	20,010,500.00	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341,126.72	183,472,51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363,113.20	-136,309,16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2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56,535.82	995,02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1）5）	-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56,535.82	11,295,02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43,464.18	28,704,97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491,227.94	-53,863,94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447,550.72	76,311,49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938,778.66	22,447,550.72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5,702,156.15	99,803,19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7,699.77	1,526,1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549,855.92	101,329,3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074,495.82	23,086,26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318,884.11	14,350,85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849,086.18	4,313,86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24,880.22	5,901,25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067,346.33	47,652,2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482,509.59	53,677,09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189,154.74	6,851,81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452.06	974,73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00,000.00	9,28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965,606.80	17,113,35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232,451.71	1,869,61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9,671,020.22	66,094,217.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5,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92,697.92	41,094,54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996,169.85	154,178,37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030,563.05	-137,065,02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2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56,535.82	995,02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56,535.82	10,495,02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43,464.18	29,504,97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095,410.72	-53,882,94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851,320.89	66,734,26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946,731.61	12,851,320.89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	-	-	90,047,499.66	-	-	-	-	21,210,405.73	-	192,575,415.90	1,000,000.00	410,833,32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	-	-	90,047,499.66	-	-	-	-	21,210,405.73	-	192,575,415.90	1,000,000.00	410,833,32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	-	-	40,942,366.66	-	-	-	-	2,368,087.90	-	43,524,534.01	-	90,334,98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5,892,621.91	-	45,892,62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	-	-	40,942,366.66	-	-	-	-	-	-	-	-	44,442,36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	-	-	40,700,000.00	-	-	-	-	-	-	-	-	44,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2,366.66	-	-	-	-	-	-	-	-	242,366.66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368,087.90	-	-2,368,087.90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68,087.90	-	-2,368,087.9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	-	-	130,989.86	-	-	-	23,578,493.63	-	236,099,949.91	1,000,000.00	501,168,309.86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	-	-	89,906,119.10	-	-	-	-	16,820,651.70	-	149,556,483.62	1,000,000.00	363,283,2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	-	-	89,906,119.10	-	-	-	16,820,651.70	-	149,556,483.62	1,000,000.00	363,283,2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1,380.56	-	-	-	4,389,754.03	-	43,018,932.28	-	47,550,06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7,408,686.31	-	47,408,68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1,380.56	-	-	-	-	-	-	-	141,380.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41,380.56	-	-	-	-	-	-	-	141,380.56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389,754.03	-	-4,389,754.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89,754.03	-	-4,389,754.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	-	-	90,047,499.66	-	-	-	21,210,405.73	-	192,575,415.90	1,000,000.00	410,833,321.29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	-	-	90,047,499.66	-	-	-	21,210,405.73	190,233,141.62	407,491,04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	-	-	90,047,499.66	-	-	-	21,210,405.73	190,233,141.62	407,491,04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	-	-	40,942,366.66	-	-	-	2,368,087.90	21,312,791.15	68,123,24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680,879.05	23,680,87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	-	-	40,942,366.66	-	-	-	-	-	44,442,36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	-	-	40,700,000.00	-	-	-	-	-	44,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2,366.66	-	-	-	-	-	242,366.6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68,087.90	-2,368,087.90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68,087.90	-2,368,087.9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	-	-	130,989,866.32	-	-	-	23,578,493.63	211,545,932.77	475,614,292.7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	-	-	89,906,119.10	-	-	-	16,820,651.70	150,725,355.34	363,452,12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	-	-	89,906,119.10	-	-	-	16,820,651.70	150,725,355.34	363,452,12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1,380.56	-	-	-	4,389,754.03	39,507,786.28	44,038,92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897,540.31	43,897,54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1,380.56	-	-	-	-	-	141,380.5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41,380.56	-	-	-	-	-	141,380.5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389,754.03	-4,389,754.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89,754.03	-4,389,754.0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	-	-	90,047,499.66	-	-	-	21,210,405.73	190,233,141.62	407,491,047.01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5183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历史沿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前身为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0年11月28日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海诺尔有限公司由“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00,000.00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XYZH/2010CDA102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106,000,000.00元，差额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股本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CDA1025-1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转股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复》（股转系统函[2015]6523号）核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公司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85.00万股（含85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含765万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元/股，各出资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00	2,7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5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合计		800,000.00	7,200,000.00

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已收到各投资人的认购款7,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190,000.00元。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6,800,0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4007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2016年8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270万股(含27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753万元(含3753万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各出资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0,850,000.00
2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6,680,000.00
合计		2,700,000.00	37,530,000.00

截至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已收到各投资人的认购款37,5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51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9,500,0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40249号验资报告。

3. 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环保产业中的固废治理行业。

4. 公司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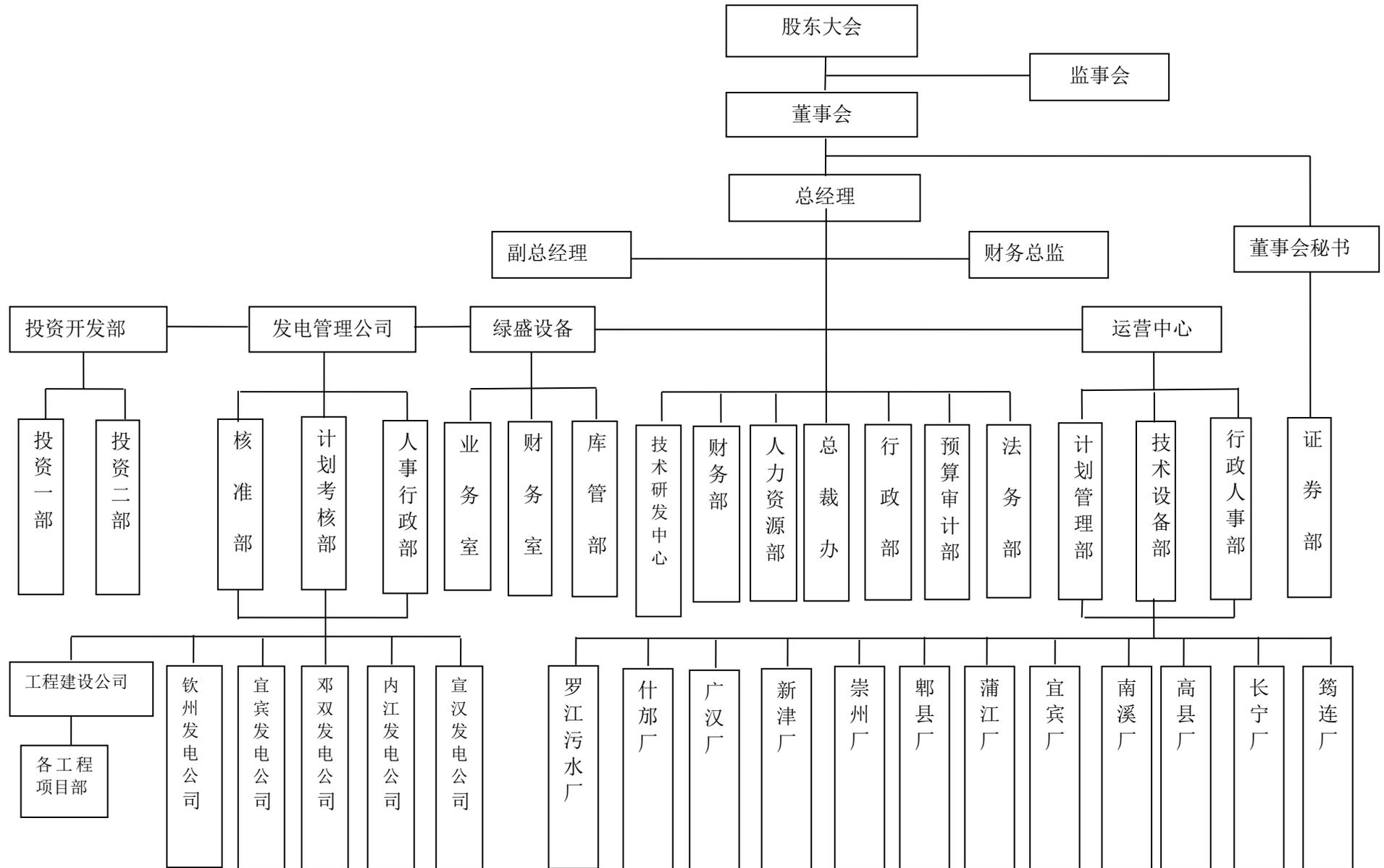
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5.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海诺尔”)、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汉海天”)、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高县东升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10日更改为现名称,以下简称“高县环保”)、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海诺尔”)、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海诺尔”)、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建设”)、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设备”)、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海诺尔”)、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海诺尔”)、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海诺尔”)、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县海诺尔”)、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连海诺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公历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

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工具或债务性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集团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集团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

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发生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BOT、TOT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形成的应收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的BOT及TOT业务,对于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地方政府)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项目,本集团将其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的,以实际发生的建造支出与BOT协议金额孰低的原则)进行初始计量并记入长期应收款,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在长期应收款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和投资回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详见本附注四、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集团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集团在对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

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本集团对BOT或TOT项目,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一般由政府主导,市场参与者与政府按市场原则谈判确定并在BOT协议中明确的投资额)作为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面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BOT、TOT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 企业进行基础设施建造时发生的设计、施工、组织管理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在工程施工中反映。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 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 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本集团对实际提供了建造服务的 BOT 项目, 在基础设施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计入工程施工中, 期末根据 BOT 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建造收入、成本和毛利, 建造合同毛利在 BOT 项目投入运营之前都包含在工程施工中, 待 BOT 项目投入运营时, 由工程施工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分派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定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将该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量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净残值率5%)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5.00	0-5
专用设备	15	6.67	0
机器设备	8	12.5	0
运输设备	5	20	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20	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 5%。

对于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的原则确定。

公司确定设备折旧年限考虑的主要因素:

(1) 对于焚烧炉等专用设备,公司针对其构造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在正常的维护、保养条件下,固定式焚烧炉本体的使用寿命为15年,机械炉本体为15年;

(2) 考虑到垃圾处理项目的特殊性,对于BOO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设备折旧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由于现有的BOO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年限为15年或20年,将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为15年。

(3) 基于上述因素确定的折旧年限相对谨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本集团参与的BOT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结合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

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经过相当长时间(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确认的投资总额确定实际成本,如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则以政府审计金额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

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所确认的预计负债,在运营期间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计入损益,摊销方式为直线法。由于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5年,摊销期限以运营期间与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孰短为准。

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计算方式:本集团按垃圾处理项目投入运营时点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作为折现期间,如果特许经营期超过15年,则折现期间采用15年。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所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在BOT项目、TOT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

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A、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

A、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B、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当时已执行工程所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d、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工程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式:本集团承担的建设工程一般包含设计、可研、环评、施工、监理招标、进场施工、月度检查整改、中间验收、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一系列劳务,本集团在城市生活垃圾场设计及土建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工程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收入以按照有关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总额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如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则以政府审计金额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BOT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b、BOT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移交—运营—移交(TOT)业务比照执行。

② 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即:根据 BOT 合同确定,每月末按当月实际处置垃圾的数量以及直接处置费单价计算的直接垃圾处置费作为后续经营服务收入,并于次月收取该款项。移交—运营—移交(TOT)业务、建造—拥有一运营(BOO)业务比照执行。

a、BOT 项目和 TOT 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本集团 BOT 项目和 TOT 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协议中的综合处置费包括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直接处置费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对 BOT 项目(TOT 项目参照)的投资,在 BOT 项目(TOT 项目参照)建造完工投入运营时计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列示,并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垃圾直接处置费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进行确认。每月末,本集团将当月应收回的投资本金冲减长期应收款,将应收取的投资利息和投资回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将应收取的直接处置费确认为营业收入。

b、BOO 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本集团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本集团 BOO 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c、托管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本集团托管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d、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垃圾超量处置明确约定了处置费的收取原则。实际结算超量垃圾处置费时,本集团需要将自行记录的超基数垃圾处置数量报政府部门确认,因此本集团在收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确认手续或实际收到垃圾超量处置费时,一次性将超量处置费计入当期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e、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及其他情况，由于物价上涨的原因及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每月的收费情况，本集团将物价上涨调增的收费及其他收费全部一次计入当期的直接处置费收入。

（5）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完成服务合同中约定结算的具体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经委托方或监理单位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发电上网	3%、6%、11%、17%
营业税	工程施工	3%、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内江海诺尔	25%
广汉海天	25%
高县环保	25%
崇州海诺尔	25%
钦州海诺尔	25%
绿能建设	25%
绿盛设备	15%
宣汉海诺尔	2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三)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4月11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地税直通【2016】12817号),同意崇州厂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免征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津二期项目、广汉厂项目、蒲江厂项目、筠连厂项目、什邡二期项目、罗江污水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减半征收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2017年4月14日取得的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青羊地税一所税通【2017】3707号和3708号),本公司各分厂在2016年度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故本公司在测算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时,按上述税收优惠文件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罗江金山污水厂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免征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崇州厂、筠连厂项目、什邡二期项目、罗江污水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减半征收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主要从事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垃圾处置收入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目录:第38类第20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内容,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本公司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6年4月11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地税直通【2016】12815号),同意本公司按15%的税率申报2015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财税【2011】58号文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在2016年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本公司在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第二条、《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本公司之子公司绿盛设备在2016年5月24日取得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国税通【2016】9314号),同意绿盛设备在2015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绿盛公司在2017年4月18日取得成都市高新技术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国税通【2017】9137号),同意绿盛设备在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集团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收入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70%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6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6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22,007.24	559,986.29
银行存款	54,931,771.42	29,102,564.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5,153,778.66	29,662,550.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货币资金2016年末余额比2015年末余额增加25,491,227.94元,增加85.94%,主要系本年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69,767.59	100.00	1,953,993.38	6.13	29,915,77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869,767.59	100.00	1,953,993.38	—	29,915,774.21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89,380.45	100.00	1,652,870.06	6.75	22,836,51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489,380.45	100.00	1,652,870.06	—	22,836,510.39

注: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7,380,387.14 元, 增加 30.14%, 主要系钦州海诺尔 2016 年正式投产, 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同时增加所致。

-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409,867.59	1,470,493.38	5.00	20,671,559.65	1,033,577.98	5.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2,196,000.00	219,600.00	10.00	3,553,920.80	355,392.08	10.00
2-3年						
3-4年				263,900.00	263,900.00	100.00
4-5年	263,900.00	263,900.00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31,869,767.59	1,953,993.38	—	24,489,380.45	1,652,870.06	—

3) 年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1,123.32 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孙红良	碳渣费	3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5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崇州市城乡管理局	9,512,120.40	1年以内	29.85	475,606.02
国家能源局	6,560,786.60	1年以内	20.59	328,039.3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53,467.10	1年以内	9.89	157,673.36
钦州市市政管理局	1,846,030.04	1年以内	5.79	92,301.50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620,000.00	1-2年	5.08	162,000.00
合计	22,692,404.14		71.20	1,215,620.2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30,246.28	100.00	78,443.04	100.00
合计	930,246.28	100.00	78,443.04	100.00

注: 预付款项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851,803.24 元, 增加 10.86 倍, 主要系 2016 年预付房租、水电和物管费所致。

(2) 年末无大额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32,357.53	100.00	5,326,439.79	18.54	23,405,91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732,357.53	100.00	5,326,439.79	—	23,405,917.74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91,844.90	100.00	4,137,985.81	40.21	6,153,85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					
合计	10,291,844.90	100.00	4,137,985.81	—	6,153,859.09

注: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18,440,512.63 元,增加 1.79 倍,主要系 2016 年新增与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诺尔”)往来款 2,001.05 万元所致。

-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630,511.13	1,131,525.55	5.00	2,279,617.27	113,980.86	5.00
1-2 年	462,600.09	46,260.01	10.00	3,027,502.08	302,750.21	10.00
2-3 年	2,129,417.26	638,825.18	30.00	1,804,958.30	541,487.49	30.00
3-4 年	765,844.00	765,844.00	100.00	2,995,767.25	2,995,767.25	100.00
4-5 年	2,663,985.05	2,663,985.05	1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合计	28,732,357.53	5,326,439.79	—	10,291,844.90	4,137,985.81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8,453.98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61,115.77	1,239,965.77
关联方往来款	20,010,500.00	1,424,975.14
单位往来款		7,450,707.45
工程代垫款	5,522,041.74	
备用金	286,759.89	176,196.5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款项	1,251,940.13	
合计	28,732,357.53	10,291,844.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010,500.00	1年以内	69.64	1,000,525.00
四川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385,024.48	4年以内	18.74	3,834,249.40
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15,062.09	1年以内	3.88	55,753.1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48	50,000.00
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4年以上	0.56	160,000.00
合计		27,670,586.57		96.30	5,100,527.5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46		107.46	209.20		209.20
库存商品	194,144.77		194,144.77			
在途物资	14,370.12		14,370.12	85,423.50		85,423.50
工程施工	4,957,264.96		4,957,264.96			
合计	5,165,887.31		5,165,887.31	85,632.70		85,632.70

注: 存货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5,080,254.61 元, 增加了 59.33 倍, 主要系本公司在 2016 年承接的随州市城南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项目未完工所致。

(2) 存货年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长期应收款	9,893,281.99	8,251,414.31	应于2017年度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9,893,281.99	8,251,414.31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75,053.99		留抵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80,175.58		待认证税项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合计	3,855,229.57	40,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5,446,100.00		5,446,100.00
合计				5,446,100.00		5,446,100.00

(2) 年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6,100.00		5,446,100.00							
合计	5,446,100.00		5,446,100.00							

注：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固体废物处置公司”）、香港中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电公司”）签订《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注册资本为15,667.00万元，本公司占比29.9994%，德阳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占比14.9997%，香港中电公司占比55.0010%。该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成立。

根据2015年9月24日的《关于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及合同的决议》，香港中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调整为74.1078%，计11,610.4638万元，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调整为注册资本的10.8922%，计1,706.4862万元，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计2,350.05万元。同时，根据2015年9月24日的《关于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议案的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支付首期出资款544.61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8922%。本公司尚需出资1,161.88万元。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电国际召开“关于解决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遗留问题的专题会”：中电国际向海诺尔全部转让其对中电海诺尔的出资（以及剩余出资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同时海诺尔向中电新能源全部转让其对德阳合资公司的出资（以及剩余出资款）及相关权利义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双方还未签订转让协议，工商登记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9.9994%；本公司对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金额仍为 544.61 万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该公司工商登记中备案的持股比例，将对该公司的投资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原值	670,946,273.98	367,535,763.53
减: 未实现投资收益	506,363,049.64	239,556,400.59
减: 坏账准备		
特许权经营净值	164,583,224.34	127,979,362.94

(2) 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原值:	670,946,273.98	367,535,763.53
郫县二期	52,420,461.69	57,001,227.72
什邡一期	12,902,490.79	14,918,715.93
广汉厂	26,391,685.62	29,785,257.76
蒲江厂	5,397,681.84	12,199,482.50
宜宾厂	75,765,530.83	79,908,093.05
长宁厂	5,200,271.67	7,679,508.13
高县厂	349,305.53	1,472,118.41
什邡二期	112,583,076.45	118,304,808.56
罗江污水处理厂(注1)	2,788,800.00	31,655,085.24
筠连厂	12,872,097.46	14,611,466.23
钦州一期(注2)	364,274,872.10	
减: 未实现投资收益	506,363,049.64	239,556,400.59
郫县二期	33,126,619.93	37,266,947.65
什邡一期	5,430,153.53	6,765,869.46
广汉厂	13,162,562.80	15,757,820.56
蒲江厂	1,837,299.89	4,286,782.39
宜宾厂	48,142,188.01	51,918,081.06
长宁厂	1,213,240.76	2,056,348.89
高县厂	100,702.59	305,321.00
什邡二期	87,000,763.14	92,635,771.70
罗江污水处理厂	1,836,300.18	22,014,853.02
筠连厂	5,391,038.63	6,548,604.86
钦州一期	309,122,180.18	
减: 坏账准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特许权经营净值	164,583,224.34	127,979,362.94
郫县二期	19,293,841.76	19,734,280.07
什邡一期	7,472,337.26	8,152,846.47
广汉厂	13,229,122.82	14,027,437.20
蒲江厂	3,560,381.95	7,912,700.11
宜宾厂	27,623,342.82	27,990,011.99
长宁厂	3,987,030.91	5,623,159.24
高县厂	248,602.94	1,166,797.41
什邡二期	25,582,313.31	25,669,036.86
罗江污水处理厂	952,499.82	9,640,232.22
筠连厂	7,481,058.83	8,062,861.37
钦州一期	55,152,691.92	

注 1: 2016 年 5 月 3 日, 本公司与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本公司已经支付的 100 万元作为获得该项目的投资款, 剩余投资款 900 万元不再支付。2016 年本公司对罗江污水处理厂长期应收款进行了调整, 调减长期应收款 8,737,938.50 元。

注 2: 2010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1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与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先后签订了《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备忘录》和《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以上协议及备忘录中约定: 钦州人民政府规划在钦州市建设一座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1500 吨, 总投资 6.75 亿元, 年处理 54.75 万吨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其中, 一期日处理能力 600 吨, 投资 3.65 亿元; 二、三、四期日处理能力各 300 吨, 投资 3.1 亿元), 本集团按照协议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BOT) 该项目。该特许经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投产运营之日起计算, 满三十年止。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 钦州项目既提供具有保底性质的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 同时发电并取得发电上网收入。两项收入能够单独区分, 其对应的特许经营权应该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6 年 4 月, 钦州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以下简称“钦州一期”) 正式完工并投入运行, 实际发生建造成本 240,197,371.49 元。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以及已持有的所有 BOT 项目的平均投资回报率计算得出钦州一期垃圾处置收入对应的特许经营权为 55,185,229.04 元, 计入长期应收款, 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以摊余成本列示; 另将发电上网收入对应的特许经营权 185,012,142.45 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运营期限内平均摊销。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电海诺尔(注1)	37,014,117.28	44,815,882.72								81,830,000.00
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2)		5,446,100.00								5,446,100.00
合计	37,014,117.28	50,261,982.72								87,276,100.00

注1：本公司于2013年7月3日与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签订《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成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海诺尔，注册资本为16,700万元。该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成立，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到位的实收资本为3340万元，本公司出资1636.6万元，占到位实收资本比例49%。2015年本公司对中电海诺尔到位出资20,648,117.28元，中电国际2015年度未对中电海诺尔出资。本公司对中电海诺尔共出资37,014,117.28元，占中电海诺尔实收资本的68.44%。

2015年9月24日中电海诺尔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中电海诺尔出资比例由49%变更为90%，具体方式为由本公司来代替中电国际缴足未出资到位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电国际尚未签订股权（认缴资本金）转让协议，中电海诺尔公司的工商登记也尚未变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6月15日，中电海诺尔公司召开“关于解决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遗留问题的专题会”：中电国际向本公司转让其对中电海诺尔公司的全部出资（以及剩余出资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双方同意中电国际对中电海诺尔公司已出资额及出资权的相关权益转让给本公司依法以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以评估价为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相关程序性事项仍在实施过程中。

2016年本公司对中电海诺尔实际出资112,921,020.2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对中电海诺尔出资149,935,137.50元，占中电海诺尔注册资本的89.78%。由于正在完善相关手续，中电海诺尔按工商登记中本公司持股比例49.00%将本公司到位出资中的81,83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68,105,137.50元暂时列为负债。

本公司暂按原约定出资比例（49%）核算对中电海诺尔的出资81,830,000.00元，其余部分68,105,137.50元暂作为预付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注2：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19,734.99		1,819,734.99
2.本年增加金额	304,617.84		304,617.84
(1) 计提或摊销	304,617.84		304,617.8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24,352.83		2,124,352.8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280,263.17		4,280,263.17
2.年初账面价值	4,584,881.01		4,584,881.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3) 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852,273.17	46,030,933.77	4,253,657.02	6,559,513.99	806,726.40	85,503,104.35
2.本年增加金额	722,665.73			845,234.19	67,089.89	1,634,989.81
(1) 购置				845,234.19	67,089.89	912,324.08
(2) 在建工程转入	722,665.73					722,665.73
3.本年减少金额					50,760.00	50,760.00
(1) 处置或报废					50,760.00	50,760.00
4. 年末余额	28,574,938.90	46,030,933.77	4,253,657.02	7,404,748.18	823,056.29	87,087,334.1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140,588.64	20,993,843.54	1,950,115.07	3,518,950.34	647,488.61	39,250,986.20
2.本年增加金额	911,535.36	2,212,022.40	412,123.76	926,863.62	77,801.71	4,540,346.85
(1) 计提	911,535.36	2,212,022.40	412,123.76	926,863.62	77,801.71	4,540,346.85
3.本年减少金额					50,694.48	50,694.48
(1) 处置或报废					50,694.48	50,694.48
4. 年末余额	13,052,124.00	23,205,865.94	2,362,238.83	4,445,813.96	674,595.84	43,740,638.5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3,832,251.87	5,126,327.53	146,386.67		705.72	9,105,671.7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 年末余额	3,832,251.87	5,126,327.53	146,386.67		705.72	9,105,671.79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11,690,563.03	17,698,740.30	1,745,031.52	2,958,934.22	147,754.73	34,241,023.80
2. 年初余额	11,879,432.66	19,910,762.70	2,157,155.28	3,040,563.65	158,532.07	37,146,446.3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2,877,935.61	7,751,608.08	5,126,327.53		
专用设备	9,634,538.72	5,802,286.85	3,832,251.87		
机器设备	956,663.51	810,276.84	146,386.67		
运输工具	286,268.50	286,268.50			
办公设备	27,672.10	26,966.38	705.72		
合计	23,783,078.44	14,677,406.65	9,105,671.7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津一期房屋	10,768,639.71	原 BOO 项目将转 BOT, 不再办理
新津二期房屋	199,257.60	原 BOO 项目将转 BOT, 不再办理
大邑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 不再办理
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 不再办理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钦州垃圾发电项目				157,160,591.71		157,160,591.71
金昌项目	10,778,136.25		10,778,136.25	9,997,309.07		9,997,309.07
崇州垃圾发电项目	5,759,466.56		5,759,466.56	5,569,089.10		5,569,089.10
宣汉项目	1,823,506.68		1,823,506.68	965,420.02		965,420.02
新津垃圾发电项目	1,626,286.61		1,626,286.61			
湖北随州发电项目	2,127,285.75		2,127,285.75			
广汉渗滤液	1,687,500.00		1,687,5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容项目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459,567.00		1,459,567.00			
合计	25,261,748.85		25,261,748.85	173,692,409.90		173,692,409.90

注:在建工程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48,430,661.05元,减少85.46%,主要系广西钦州垃圾发电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表一)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应收款	
广西钦州垃圾发电项目	157,160,591.71	83,036,779.78	185,012,142.45		55,185,229.04	
金昌项目	9,997,309.07	780,827.18				10,778,136.25
崇州垃圾发电项目	5,569,089.10	190,377.46				5,759,466.56
宣汉项目	965,420.02	858,086.66				1,823,506.68
新津垃圾发电项目		1,626,286.61				1,626,286.61
湖北随州发电项目		2,127,285.75				2,127,285.75
广汉渗滤液扩容项目		1,687,500.00				1,687,500.00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459,567.00				1,459,567.00
合计	173,692,409.90	91,766,710.44	185,012,142.45		55,185,229.04	25,261,748.85

(表二)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西钦州垃圾发电项目	276,450,000.00	86.89	100.00				自筹
甘肃金昌垃圾发电项目	312,470,000.00	3.45					自筹
崇州垃圾发电项目	405,000,000.00	1.42					自筹
宣汉垃圾发电项目	472,500,000.00	0.39					自筹
新津垃圾发电项目	753,030,000.00	0.22					自筹
广汉渗滤液扩容项目	3,750,000.00	45.00	45.00				自筹
湖北随州垃圾发电项目	262,633,268.00	0.81					自筹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5,210,000.00	0.28					自筹
合计	—	—	—				

(3) 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000.00		17,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85,012,142.45	185,012,142.45
(1) 在建工程转入		185,012,142.45	185,012,142.4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7,000.00	185,012,142.45	185,029,142.4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972.18		8,972.18
2.本年增加金额	5,666.64	4,625,303.56	4,630,970.20
(1) 计提	5,666.64	4,625,303.56	4,630,970.20
3.本年减少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4. 年末余额	14,638.82	4,625,303.56	4,639,942.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2,361.18	180,386,838.89	180,389,200.07
2. 年初余额	8,027.82		8,027.82

注: 2016 年新增的特许经营权为在建工程广西钦州垃圾发电项目 (BOT) 转入, 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 30 年摊销。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六、9、长期应收款”。

(2) 年末余额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郫县二期	451,252.01		58,226.16		393,025.85
什邡一期	289,017.41		93,735.36		195,282.05
蒲江厂	123,649.80		46,368.60		77,281.20
宜宾厂	2,349,135.46		218,789.16		2,130,346.30
长宁厂	195,921.30		48,980.28		146,941.02
高县厂	29,702.66		13,201.20		16,501.46
南溪厂	310,510.21		39,222.36		271,287.85
什邡二期	781,804.42		72,726.00		709,078.42
罗江污水	452,473.46		41,766.72		410,706.74
筠连厂	236,998.22		26,091.48		210,906.74
钦州一期		11,508,708.12	575,435.43		10,933,272.69
合计	5,220,464.95	11,508,708.12	1,234,542.75		15,494,630.32

注 1: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的摊销期限一般按照各个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确定, 由于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5 年, 故摊销年限以特许经营权期限与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孰短确定。

注 2: 本年新增的钦州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9、长期应收款”。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2,265.60	1,001,378.03	5,758,856.34	879,658.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5,671.79	1,365,850.77	9,105,671.79	1,365,850.77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5,358.93	2,122,641.88	12,588,566.12	1,888,284.92
合计	28,863,296.32	4,489,870.68	27,453,094.25	4,133,794.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3,157.26	1,653,695.99	7,218,089.24	1,082,713.39
合计	10,113,157.26	1,653,695.99	7,218,089.24	1,082,713.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66,744.32	31,999.53
合计	1,966,744.32	31,999.53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790,855.87	1,939,577.30		450,000.00	7,280,433.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05,671.79				9,105,671.79
合计	14,896,527.66	1,939,577.30		450,000.00	16,386,104.9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拆迁资产(内江垃圾发电厂在建工程)(注1)	253,154,405.66	252,589,400.17
预付的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2,294,000.00	2,000,000.00
预付的中电海诺尔投资款(注2)	68,105,137.50	
合计	323,553,543.16	254,589,400.17

注1: 因内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内江项目需要异地搬迁重建。本集团于2014年4月11日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内江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根据协议约定内江市人民政府需向本集团支付搬迁重建款26,080万元(其中经审定的投入资金25,445万元,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投资资金利息635万元),故本集团将内江项目的在建工程余额中与搬迁有关部分调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

2016年本集团共计收到垃圾焚烧项目搬迁重建款67,6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合计已收到搬迁重建款220,000,000.00元。

注2: 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10、长期股权投资”。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8,744,421.39	40,089,644.81
1-2年	16,275,461.94	588,962.84
2-3年	438,962.50	66,229,963.61
3年以上	66,277,721.56	3,713,625.24
合计	151,736,567.39	110,622,196.50

注: 应付账款2016年末余额比2015年末余额增加41,114,370.89元,增加37.17%,主要系钦州项目建设增加应付款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19,515.81	诉讼中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92,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项目需搬迁重建,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925,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项目需搬迁重建,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4,155,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项目需搬迁重建,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四川捷惠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401,775.00	因政府规划原因,项目需搬迁重建,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城市建设研究院	1,487,68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项目需搬迁重建,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6,5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项目需搬迁重建,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公司	1,230,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项目需搬迁重建,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成都航利电气有限公司	1,144,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项目需搬迁重建,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合计	61,491,470.81	—

20.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199,999.97	
合计	4,199,999.97	

注:预收款项2016年末余额比2015年末余额增加4,199,999.97元,主要系本公司预收随州市城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款400万元所致。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83,732.29	19,192,626.33	18,128,078.05	3,248,28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3,309.83	1,573,309.83	
合计	2,183,732.29	20,765,936.16	19,701,387.88	3,248,280.57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6,781.45	17,656,697.58	16,592,149.30	2,281,329.73
应付福利费		351,633.41	351,633.4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813,032.21	813,032.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32,938.68	632,938.68	
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71,853.24	71,853.24	
工伤保险费		57,250.63	57,250.63	
生育保险费		50,989.66	50,989.66	
住房公积金		320,493.00	320,49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950.84	50,770.13	50,770.13	966,950.84
合计	2,183,732.29	19,192,626.33	18,128,078.05	3,248,280.57

注: 年末工资余额主要系 2016 年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本集团年末工资及奖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前发放, 无拖欠性质工资。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85,550.30	1,485,550.30	
失业保险费		87,759.53	87,759.53	
合计		1,573,309.83	1,573,309.83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974,626.95	125,518.96
营业税	341,968.16	341,968.16
企业所得税	9,371,180.81	3,248,021.56
个人所得税	31,037.61	38,90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995.82	37,956.81
教育费附加	212,998.23	16,267.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998.83	10,844.82
印花税	7,350.00	7,350.00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4,738.09
水利建设基金	6,151.46	
合计	14,584,307.87	3,831,573.03

注: 应交税费 2016 年年末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0,752,734.84 元, 增加 2.81 倍, 主要系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 本集团开始缴纳增值税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海诺尔于 2016 年 4 月投产应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5,755.34	89,833.33
合计	75,755.34	89,833.33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6,136,203.13	7,334,635.80
关联方往来款	395,998.81	277,136.16
单位往来		9,216,304.96
个人往来		200.00
其他款项	552,035.22	341,537.21
合计	7,084,237.16	17,169,814.13

注: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余额比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10,085,576.97 元,减少 58.74%,主要系根据协议减少对罗江污水厂投资 900 万元,减少应付四川省罗江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00 万元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550,000.0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34,200,000.00	5,8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本附注六、26、长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4,200,000.00
合计		34,2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1)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簇桥支行	2015/9/16	2017/9/15	人民币	7.35		34,200,000.00
合计				—		34,200,000.00

注: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签订了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 年, 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合同约定 2016 年归还 580 万元, 2017 年归还 342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 58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将 2017 年需要归还的 3420 万元长期借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内江项目拆迁款	152,400,000.00	67,600,000.00		220,000,000.00	项目拆迁
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	861,200.00	286,800.00	189,423.25	958,576.75	未来垃圾设备的购置款
合计	153,261,200.00	67,886,800.00	189,423.25	220,958,576.75	

注: 内江项目拆迁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8、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1,500,275.83	116,121.36	1,225,624.82	390,772.37
什邡一期	2,690,194.56	157,869.72		2,848,064.28
蒲江厂	372,561.28	29,985.84	162,349.51	240,197.61
宜宾厂	8,400,311.81	526,102.80	244,822.61	8,681,592.00
长宁厂	1,147,155.07	86,423.88	25,339.81	1,208,239.1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高县厂	264,977.37	18,839.88	42,140.00	241,677.25
南溪厂	894,940.27	54,848.64	25,500.00	924,288.91
什邡二期	1,457,858.62	102,779.04	37,098.37	1,523,539.29
罗江污水	675,059.17	58,685.52	32,308.76	701,435.93
筠连厂	405,697.09	28,542.36	145,710.12	288,529.33
钦州一期		11,931,653.14		11,931,653.14
合计	17,809,031.07	13,111,852.18	1,940,894.00	28,979,989.25

注1: 预计负债系本公司对所有的BOT项目、TOT项目以及托管项目预计的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本年增加系按照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现值和实际利率计算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注2: 本年新增的钦州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9、长期应收款”。

2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6,000,000.00	3,500,000.00					109,500,000.00

注: 2016年本公司经过两次增发股票, 股本由10,600万元增加为10,95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一、2.公司历史沿革”。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89,906,119.10	40,700,000.0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积(注2)	141,380.56	242,366.66		383,747.22
合计	90,047,499.66	40,942,366.66		130,989,866.32

注1: 本年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的增加详见本附注“一、2.公司历史沿革”。

注2: 本年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本年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在年末按照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本年取得的服务计入本项目。

31. 盈余公积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210,405.73	2,368,087.90		23,578,493.63
合计	21,210,405.73	2,368,087.90		23,578,493.63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2,575,415.90	149,556,483.62
本年年初余额	192,575,415.90	149,556,483.6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92,621.91	47,408,686.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8,087.90	4,389,754.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236,099,949.91	192,575,415.90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624,204.23	58,015,291.28	108,291,137.69	42,354,183.74
其他业务	2,515,257.99	314,617.84	527,829.60	304,617.84
合计	133,139,462.22	58,329,909.12	108,818,967.29	42,658,801.58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880.26	18,59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030.56	16,472.38
教育费附加	371,629.17	7,059.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392.67	4,706.42
副食品调控基金	-3,265.86	5,317.27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54,972.01	44,619.55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税	4,400.70	4,400.70
水利基金	40,666.30	
车船税	6,630.00	
合计	1,608,335.81	101,167.39

注: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增加 1,507,168.42 元, 增加 14.90%, 主要系按营改增政策缴纳增值税从而计提税金及附加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3,786,075.59	4,325,863.89
职工薪酬	3,671,386.47	2,839,345.65
办公费	971,440.61	445,122.83
房租及物管	1,067,290.78	1,009,412.00
折旧与摊销	811,396.95	808,176.46
新三板挂牌费		1,679,599.33
中介机构费	502,432.02	
业务招待费	676,342.50	488,749.64
其他	194,402.74	83,068.94
差旅费	205,931.31	
合计	11,886,698.97	11,679,338.74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42,457.83	1,084,857.71
减：利息收入	505,053.78	943,569.37
加：其他支出	208,684.15	8,895.54
合计	2,446,088.20	150,183.88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2,295,904.32 元，增加 15.29 倍，主要系本年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39,577.30	2,808,514.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421.04
存货跌价准备		-11,617.47
合计	1,939,577.30	2,766,476.46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452.06	974,733.6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76,452.06	974,733.64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7.6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57.68	
政府补助	991,579.01	154,542.00	991,579.01
其中: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		98,491.26	
合计	991,579.01	254,890.94	991,579.0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100,000.00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申报2014年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有关
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4,542.00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有关
专利奖励资金(注1)	100,000.00	50,000.00	成财教[2016]65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四川省专利奖激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有关
专利资助补贴(注2)	2,100.00		《四川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有关
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注3)	500,000.00		川财金[2016]55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有关
2016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注4)	300,000.00		成金发[2016]30号《2016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与收益有关
稳岗补贴(注5)	79,479.01		成就发[2016]85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本市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有关
2015年火炬计划补贴专项资金(注6)	10,000.00		《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与收益有关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6)				
合计	991,579.01	154,542.00		

注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科技局拨付的四川省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到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拨付的专利资助补贴 21,000.00 元。

注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补贴 50 万元。

注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金融工作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30 万元。

注 5: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成都市社会事业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 79,479.01 元。

注 6: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的 2015 年火炬计划补贴专项资金 1 万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2		65.5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52		65.5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513.44	
滞纳金	427,481.69		427,481.69
其他(注 1)	675,590.00	49,656.23	675,590.00
合计	1,103,137.21	60,169.67	1,103,137.21

注 1: 本年度“其他”项目主要为郫县一期移交相关费用。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0,886,218.50	5,405,41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906.27	-181,651.04
合计	11,101,124.77	5,223,767.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6,993,746.68	52,632,454.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49,062.00	7,894,868.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0,794.81	359,175.78
子公司适用税率变化的影响	15,83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9,352.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8,328.74	-2,852,092.94
投资收益的影响		-229,661.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3,769.52	46,680.3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425.21	4,798.42
冲减以前期间收入的影响	1,092,924.51	
所得税费用	11,101,124.77	5,223,767.84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1,579.01	154,542.00
其他		98,890.76
利息收入	505,053.78	943,569.37
房屋租赁收入	371,829.60	371,829.60
往来款项	1,959,342.43	
合计	3,827,804.82	1,568,831.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971,440.61	445,122.83
付现营业外支出	527,416.17	60,169.6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租及物管	1,594,639.26	1,009,412.00
付现研究与开发费	1,043,999.30	2,204,557.63
业务招待费	676,342.50	488,749.64
中介机构费	502,432.02	
手续费		9,295.04
往来款项及其他付现费用	3,058,587.22	1,071,859.39
新三板挂牌费		1,679,599.33
差旅费	205,931.31	
合计	8,580,788.39	6,968,765.5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专项应付款		286,800.00
收到内江政府拆迁款	67,6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退回的太和县项目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收到退回的攀枝花项目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67,600,000.00	39,286,8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中电海诺尔往来款	20,010,500.00	
支付太和县项目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支付随州项目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合计	20,010,500.00	6,8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收购款		800,000.00
合计	—	80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净利润	45,892,621.91	47,408,686.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39,577.30	2,766,476.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44,964.69	4,816,949.00
无形资产摊销	4,630,970.20	5,66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4,542.75	659,10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75,590.00	-1,85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742,457.83	1,084,85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6,452.06	-974,7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6,076.33	-595,97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70,982.60	414,328.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80,254.61	120,99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894,607.99	-2,704,83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044,128.49	740,594.33
其他	242,3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0,876.96	53,740,250.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938,778.66	22,447,550.7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2,447,550.72	76,311,492.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1,227.94	-53,863,942.0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47,938,778.66	22,447,550.72
其中: 库存现金	222,007.24	559,98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16,771.42	21,887,56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8,778.66	22,447,550.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15,000.00	银行存款冻结
机器设备	57,698,200.00	因诉讼查封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80,263.17	银行借款抵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收购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反向收购业务。

4.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业务。

5. 新设子公司

2016年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郫县海诺尔、蒲江县海诺尔、罗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上述新设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未实际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上述2016年新增子公司实际出资，上述子公司2016年未有经营业务发生。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江海诺尔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广汉海天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垃圾处理	80.00		设立
高县环保	高县庆府镇	高县庆府镇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崇州海诺尔	崇州市崇阳镇	崇州市崇阳镇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钦州海诺尔	广西钦州市	钦州市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绿能建设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绿盛设备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宣汉海诺尔	宣汉县	宣汉县	筹建	100.00		设立
新津海诺尔	新津县	新津县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什邡海诺尔	什邡市	什邡市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郫县海诺尔	郫县	郫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蒲江海诺尔	蒲江县	蒲江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罗江海诺尔	罗江县	罗江县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筠连海诺尔	筠连县	筠连县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1)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00.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XYZH/2010CDA1025-2号《验资报告》。

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1,000.00万元,且经成都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成安和瑞会验字(2012)第2-19号《验资报告》;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再次增资2,600.00万元,且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4月27日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4-242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再次增资1,400.00万元,并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7-143号《验资报告》,通过本次增资后,内江海诺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5676043822;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注册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209-1-1-203;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1日,申请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本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和广汉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首次出资150.00万元(按照申请出资比例认缴)于2008年8月5日到位,经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8月6日出具川容会所验【2008】第080号《验资报告》;第二次出资350.00万元于2010年11月1日到位,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川承信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78371251F;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永俊;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12社;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高县东升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10日更改为现名称,以下简称高县环保)系本公司从非关联方购买股权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74226251X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永俊; 注册住所: 高县庆府镇兴盛路九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4)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20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13]第4-17号《验资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066966182T; 法定代表人: 骆的; 注册地址: 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4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5)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99456541H; 法定代表人: 邓志宏;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限于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石门坎村的钦州市石门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进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占注册资本的49.00%,骆毅力出资一直未到位。根据本公司与骆毅力的协议约定,绿能建设从成立开始所有的损益归本公司所有,故从绿能建设成立开始,本公司按100.00%持股比例对其合并报表。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49.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绿能建设持股比例为100.00%。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83356044N; 法定代表人: 张琰;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

7)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占注册资本的49.00%,骆毅力出资一直未到位。根据本公司与骆毅力的协议约定,绿盛设备从成立开始所有的损益归本公司所有,故从绿盛设备成立开始,本公司按100.00%持股比例对其合并报表。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49.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绿盛设备持股比例为100.00%。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83356060C; 法定代表人: 杨大利;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4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

8)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注册资本4,60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到位出资1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新增出资75.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到位出资175.00万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722000045057 (1-1);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鹰; 注册地址: 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 经营范围: 筹建。

9)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2L60Y98; 法定代表人: 张明忠;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MA62380756; 法定代表人: 王德;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15组;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2L5H73L; 法定代表人: 吕洪; 注册地址: 郫县唐昌镇横山村7组300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62L3C174; 法定代表人: 阳运斌;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11组15号;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6MA6238649E; 法定代表人: 蔡雷; 注册地址: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二组;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MA62AAE786；法定代表人：廖廷均；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1,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243,532.44	36,666,095.08	36,909,627.52	12,109,627.52	19,800,000.00	31,909,627.52

续上表 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243,854.85	36,666,095.08	36,909,949.93	12,109,949.93	19,800,000.00	31,909,949.93

续上表 2)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广汉海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四川省宜宾市	垃圾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	49.00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中电海诺尔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资产:	8,263,782.70	10,237,063.2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86,144.60	162,009.01
非流动资产	181,276,641.34	46,595,098.94
资产合计	189,540,424.04	56,832,162.15
流动负债:	90,645,561.54	2,753,182.3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0,645,561.54	2,753,182.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894,862.50	54,078,979.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830,000.00	37,014,117.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1,830,000.00	37,014,117.2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中电海诺尔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其本人持有本公司 45.549300% 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之一；2015年6月之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6月之后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骆的	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汝萍	股东之一；与骆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骆建力	股东之一；与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芳	股东之一；与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莉	董事
邓志宏	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大利	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阳运斌	股东之一；监事会主席
张琰	股东之一；监事
申周	股东之一；职工代表监事
陈晓鹰	股东之一；副总经理
宋永俊	股东之一；副总经理
彭军	股东之一；董事会秘书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控制的公司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90%，并担任经理
四川中信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担任总经理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汝萍控制的企业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股 50%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公司，2001年6月已吊销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控制的公司，2005年2月已吊销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3,979.52	913,979.52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8,842.24	358,842.24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0,630.08	190,630.08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本公司	最高 5,200.00 万元	2015/9/16	2018/9/15	否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Lee David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 8,000.00 万元	2016-11-21	2021-11-21	否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骆毅力					
李芳					

3. 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年	上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4	2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8
报酬总额(元)	2,642,044.04	2,472,178.33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绿能建设向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中电海诺尔代支工程款2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电海诺尔欠绿能建设款项为2001.05万元。

(2) 本公司2016年向中电海诺尔支付了投资款11,292.10万元,因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电海诺尔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暂按原约定出资比例(49%)核算对中电海诺尔的出资81,830,000.00元,其余部分68,105,137.50元暂作为预付出资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0、长期股权投资”。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电海诺尔	20,010,500.00	1,000,525.00	1,424,975.14	252,818.94
预付款项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5,791.52		78,44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电海诺尔	68,105,137.5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129.92	277,136.16
其他应付款	中电海诺尔	238,868.89	

十、股份支付

2015年5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之十一《关于审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为公司总股本0.1%的股权，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公司原有股东有偿出让。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价格为3.5元/股。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股东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邓志宏、杨大利、陈晓鹰、庄增奎、王大军、陈春来、杨伦洲、阳运斌、申周、倪冰泉签订《股权激励转让协议》，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5年6月22日。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2015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7,1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15年股东间实际转让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3,747.22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2,366.66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十一、或有事项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九、(二)、2、关联担保情况”。

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作为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江中院”)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及本公司,并请求法院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8,272,72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3,491,516.84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600,000 元。内江中院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受理,2013 年 7 月 9 日,两被告提出反诉,内江中院决定并案审理。

2014 年 12 月 5 日,内江中院作出(2013)内民初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江海诺尔和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浙江二建工程款 22,549,389 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130,917.26 元,合计赔偿浙江二建 24,680,306.26 元;浙江二建赔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江海诺尔拖延工期违约金 2,887,469.45 元。诉讼受理费 350,621.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共 355,621.00 元,由浙江二建负担 215,324.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江海诺尔负担 140,297.00 元,该费用已由浙江二建预交;反诉受理费 38,666.00 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内江海诺尔负担 25,048.00 元,浙江二建负担 13,618.00 元,该费用已由本公司预交。按照上述判决书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应向浙江二建支付 21,919,515.81 元,内江海诺尔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893,812.56 元。

本公司、内江海诺尔及浙江二建均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川民终字第 355 号《受理上诉通知书》,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受理本案。2015 年 6 月 1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的第一次庭审。2015 年 7 月 23 日,二审法院通过摇号的方式选定四川神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定单位对诉争工程已完工量进行鉴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内江海诺尔已调整增加对浙江二建的应付账款 25,703.25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 本公司选择古藤堡国际乡村艺术酒庄项目中一栋作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并委托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建设,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代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328 万元,由本公司分期支付。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即 200 万元首付款,本公司已支付该笔款项。

2.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由本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成都市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地处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项目日处置规模为320吨,于2008年投资建成,现处于正常运行之中。按公司与成都市新津县人民政府于2008年签订的BOO特许经营权协议,该项目现处于合法有效存续期内。

根据2014年6月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将在由本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成都市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区域内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新津县人民政府根据与公司于2008年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第2.3条约定,并报请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于2017年2月与公司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通过技改、扩能、提标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项目)。

(2)项目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3)项目规模: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500吨,年处理能力54.75万吨。项目采用先进的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配置相应的汽轮发电机组。

(4)实施模式:项目由原BOO模式(建设-运营-拥有)变更为BOT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在特许期内,由公司筹资建设并运营该项目。本项目通过焚烧方式处理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公司按约定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并向四川电网出售除自用外的剩余电量。特许期满,公司将项目无偿移交成都市新津县人民政府。

(5)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许期届满日止。

截止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3月10日,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取得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32MA6CLEAT2T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

周，住所为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组；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对该公司实际出资。

3、除上述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OO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公司将大邑县生活垃圾转运到海诺尔股份崇州焚烧发电厂处理之日起，双方原签署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BOO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及《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OO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由于目前海诺尔股份崇州焚烧发电厂尚在建设过程中，而大邑项目由于设计工艺不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要求，因此，经双方协商，大邑厂自2013年8月18日暂停运行，直至海诺尔股份崇州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后按照《补充协议（二）》执行。本公司对大邑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根据乐山市环保局要求，海诺尔五通桥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于2012年12月暂停运行。本公司对五通桥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根据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内江项目整体搬迁，政府支付搬迁重建费用后，内江海诺尔不再向政府提出任何资金补偿要求；原项目可利用设备归内江海诺尔所有，项目重建达到设备安装阶段，由内江海诺尔负责将可利用设备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项目重建工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可利用设备拆除、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原项目所有建筑物及项目建筑物图纸资料完整移交给内江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另提供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内江海诺尔在依法取得新址土地使用权证的同时，原址土地使用证移交内江市人民政府进行注销，目前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搬迁净损失。

4、本公司于2016年6月与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了《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BOT）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及其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该项目特许期为30年(含建设期24个月,自项目核准并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

(2)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600 t/d, 2*300 t/d生活垃圾焚烧线+12MW汽轮发电机组。

截止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5、本公司于2013年选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建设生活垃圾项目,并于当年5月启动前期工作。因项目地特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7日,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监测中个别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无法满足环评要求,故该项目于2015年8月确定需另行选址建设。项目重新选址是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在政府与本公司的积极努力下项目已重新选址,项目一直正常延续开展工作。

6、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13,483.85	100.00	1,156,379.19	6.38	16,957,10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113,483.85	100.00	1,156,379.19	—	16,957,104.66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3,380.45	100.00	1,508,570.06	6.98	20,094,81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603,380.45	100.00	1,508,570.06	—	20,094,810.39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849,583.85	892,479.19	5.00	17,785,559.65	889,277.98	5.00
1-2年				3,553,920.80	355,392.08	10.00
2-3年						
3-4年				263,900.00	263,900.00	100.00
4-5年	263,900.00	263,900.00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18,113,483.85	1,156,379.19	—	21,603,380.45	1,508,570.06	—

3) 年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90.87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孙红良	碳渣费	3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5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崇州市城乡管理局	9,512,120.40	1年以内	52.51	475,606.02
新津县城市管理局	1,383,700.00	1年以内	7.64	69,185.00
郫县城市管理局	1,170,572.00	1年以内	6.46	58,528.60
什邡市城市管理局	985,700.00	1年以内	5.44	49,285.00
宜宾市翠屏区环境卫生处	941,700.00	1年以内	5.20	47,085.00
合计	13,993,792.40		77.26	699,689.6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68,485.04	100.00	4,287,714.17	3.30	125,580,770.87
其中: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21,557,053.76	93.60			121,557,053.76
账龄组合	8,311,431.28	6.40	4,287,714.17	51.59	4,023,71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9,868,485.04	100.00	4,287,714.17	—	125,580,770.87

续上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981,021.39	100.00	4,091,984.17	3.50	112,889,037.22
其中: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07,587,159.25	91.97			107,587,159.25
账龄组合	9,393,862.14	8.03	4,091,984.17	43.56	5,301,87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6,981,021.39	100.00	4,091,984.17	—	112,889,037.22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51,102.14	122,555.11	5.00	1,403,684.51	70,184.22	5.00
1-2 年	249,100.09	24,910.01	10.00	3,005,452.08	300,545.21	10.00
2-3 年	2,101,400.00	630,420.00	30.00	1,804,958.30	541,487.49	30.00
3-4 年	765,844.00	765,844.00	100.00	2,995,767.25	2,995,767.25	100.00
4-5 年	2,663,985.05	2,663,985.05	1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合计	8,311,431.28	4,287,714.17	—	9,393,862.14	4,091,984.17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5,730.00 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06,115.77	1,239,965.77
关联方往来款	121,557,053.76	109,012,134.39
单位往来		5,746,696.68
工程代垫款	5,385,024.48	
备用金	187,659.89	507,999.84
其他款项	1,132,631.14	474,224.71
合计	129,868,485.04	116,981,021.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3,108,542.07	1年以内、1-2年	71.69	
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833,196.12	1年以内	16.81	
四川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385,024.48	4年以内	4.15	3,834,249.40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46,117.98	1年以内、1-2年	2.96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67,402.82	1年以内、1-2年	1.44	
合计		126,040,283.47		97.05	3,834,249.4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250,000.00		126,250,000.00	125,500,000.00		125,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276,100.00		87,276,100.00	37,014,117.28		37,014,117.28
合计	213,526,100.00		213,526,100.00	162,514,117.28		162,514,117.2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环保建材						
高县环保	500,000.00			500,000.00		
崇州海诺尔	2,000,000.00			2,000,000.00		
绿盛设备	3,000,000.00			3,000,000.00		
绿能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宣汉海诺尔(注1)	1,000,000.00	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125,500,000.00	750,000.00		126,25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电海诺尔(注1)	37,014,117.28	44,815,882.72								81,830,000.00	
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2)		5,446,100.00								5,446,100.00	
合计	37,014,117.28	50,261,982.72								87,276,100.00	

注1、注2：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0 长期股权投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842,081.73	43,239,335.55	102,978,787.19	41,131,339.08
其他业务	2,000,728.05	314,617.84	527,829.60	304,617.84
合计	85,842,809.78	43,553,953.39	103,506,616.79	41,435,956.92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452.06	974,733.64
合计	176,452.06	974,733.64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4月2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	上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655.52	1,85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1,579.01	154,54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452.06	920,14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481.69	38,32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0.00	3,580,007.14	
小计	64,893.86	4,694,876.97	
所得税影响额	88,856.33	698,40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962.47	3,996,476.6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4269	0.4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4271	0.427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